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5-056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参会七人。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出席了现场会议，唐勇、谢荣兴（独立董事）、姚文韵（独立董事）、李杏（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及传真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召集，副董事长蓝建秋现场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5 人列席了会议。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保税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6.72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39.1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7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长江时代的固体仓储类资产	10,929.50	10,929.50
2	偿还银行贷款	8,149.25	8,149.25
合计		19,078.75	19,078.75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贷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三项内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该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5]000759 号）。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保税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董事唐勇、蓝建秋（兼任总经理）、高福兴（兼任副总经理）、邓永清（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褚月锋、徐惠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雄、王奔、朱建华、张惠忠，其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依据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即 6.72 元/股，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李杏女士、姚文韵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作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选择等；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评估机构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不超过 1,200 万元；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7)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的，根据

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保税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保税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

[2015]000761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94号《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报告》、《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1)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拟收购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李杏女士、姚文韵女士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16、《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等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